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彭玉龙先生、张桥云先生、李嘉明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行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彭玉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

二、《关于审议向酉阳县捐赠480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2025-2027）＞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2025-2027）＞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2025-2027）＞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代理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互联网贷款委托催收服务项目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审议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审议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七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末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向浙江网商银行支付贷款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3亿元。

2.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彭玉龙先生限制表决）。会议同意对浙江网商银行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向浙江网商银行支付贷款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3亿元。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彭玉龙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网商银行董事职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授信及支付贷款服务费为关联交易，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2015年，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65.714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浙江网商银行资产总额4,710.35亿元，负债总额4,412.84亿元，净资产297.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14亿元，实现净利润31.6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1077　公司简称：渝农商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阅准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适时实施2025年度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渝农商行	H股股票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077	H股股票代码	0361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隋军[1]	证券事务代表	黄薇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联系电话	（86）23-6111 0637		
传真	（86）23-6111 0844		
电子邮箱	cqrcb@cqrcb.com		

[1]本行行长隋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至本行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1,744.0	11,081.0	5.98	12,043.6
非利息净收入	2,996.7	3,591.5	(16.56)	2,821.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9.8	898.6	(13.22)	992.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216.9	2,692.9	(17.68)	1,829.6
营业收入	14,740.7	14,672.5	0.46	14,865.5
业务及管理费	(3,917.7)	(3,701.4)	5.84	(4,638.7)
信用减值损失	(1,782.5)	(2,457.4)	(27.46)	(1,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1)	(4.3)	(97.67)	–
营业利润	8,874.5	8,280.4	7.17	8,213.8
利润总额	8,869.6	8,250.0	7.51	8,217.4
净利润	7,846.9	7,560.7	3.79	7,12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98.7	7,358.2	4.63	6,9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95.4	7,036.1	9.37	6,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2	44,993.4	(92.37)	20,041.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基本每股收益（1）	0.67	0.64	0.03	0.61
稀释每股收益（1）	0.67	0.64	0.0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2）	0.67	0.61	0.06	0.59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3）	1.01	1.03	(0.02)	1.03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1.94	12.18	(0.24)	12.59
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	11.94	11.64	0.30	12.25
净利差（4）	1.50	1.54	(0.04)	1.70
净利息收益率（5）	1.60	1.63	(0.03)	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5.29	6.12	(0.83)	6.68
成本收入比（6）	26.58	25.23	1.35	31.20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630,130.9	1,514,941.7	7.60	1,441,082.0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765,245.0	714,273.0	7.14	676,710.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699.5)	(30,442.3)	4.13	(29,433.8)
负债总额	1,491,275.4	1,381,332.9	7.96	1,317,580.3
其中：客户存款	1,025,194.9	941,946.2	8.84	896,202.2
股本	11,357.0	11,357.0	–	11,35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6,830.1	131,693.6	3.90	121,733.7
少数股东权益	2,025.4	1,915.2	5.75	1,768.0
权益总额	138,855.5	133,608.8	3.93	123,501.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	11.52	11.07	0.45	10.19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17	1.18	(0.01)	1.19
拨备覆盖率	355.58	363.44	(7.86)	366.70
拨贷比	4.16	4.28	(0.12)	4.37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13.30	14.24	(0.94)	13.53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3.93	14.93	(1.00)	14.24
资本充足率（8）	15.11	16.12	(1.01)	15.9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52	8.82	(0.30)	8.57
其他指标（%）			变动（百分点）	
贷存比	74.64	75.83	(1.19)	75.51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间内的净利润（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总资产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4）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5）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按照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7）按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8）2025年6月末、2024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24,514户。其中A股股东123,409户，H股股东1,105户。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本行A股半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25,825户，其中A股股东124,727户，H股股东1,098户。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16,000	2,506,825,531	22.07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988,000,000	8.70	A股	–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97,087,430	7.02	A股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89,084,181	5.19	A股	–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66,714,256	4.99	A股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522,000,000	4.60	A股	–		国有法人
	0	23,814,000	0.21	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302,673）	378,854,629	3.34	A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10	A股	–		国有法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	112,500,000	0.99	A股	质押、司法冻结	11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161,648	109,161,648	0.96	A股	–		其他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持股数量中包含上表中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行A股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的股东质押股数总计358,389,900股，持股总计395,279,23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48%，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限制了上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上述股东未向本行派驻董事。

（5）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年上半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监管工作要求，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深入构建数字驱动、产业链动、场景圈动“三种新动能”，全行活力、动力、价值创造力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主营业务发展有增有优。规模、效益持续增长，资产总额16,301.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1.89亿元，存款余额10,251.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2.49亿元，贷款余额7,652.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9.7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7.41亿元，净利润78.4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46%、3.79%。贷款质量、成本管控持续优化，不良贷款率1.17%，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11%、拨备覆盖率355.58%，具备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成本收入比26.58%，存款付息率1.52%，同比下降27个基点。市场形象稳步提升，A股纳入沪深300指数，H股纳入MSCI指数，排名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第112位，较上年末提升7位，创历史新高，居全国农商行和西部银行首位。

服务地方经济向上向好。一方面，保持“农村领跑”优势。发挥地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主力银行”作用，将近70%的人员、80%的网点、80%的自助机具投向县域及农村地区，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的庞大网络布局。持续整合零售、网点、科技资源，创新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巩固县域地区经营优势。升级“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在全市100%的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探索构建生态特色产业知识图谱和产业大脑，“一县一品”创新特色信贷产品服务方案超40款，因地制宜支持地方生态特色产业发展。截至2025年6月末，涉农贷款余额达2,602.18亿元，县域存、贷款市场份额稳居重庆同业首位。另一方面，加快“城市赶超”步伐。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精研产业链条构建产业图谱，科技贷款余额998.05亿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余额802.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66亿元。不断深化普惠金融，打造“国补”“文旅”等金融场景，信用卡及消费贷款余额超1,500亿元，增量规模居重庆首位。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78.46亿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获评最高级“一级”。加快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特色产品，联动政府部门、链主企业、链属企业及机构等形成“多方协作联动、相互成就共赢”的养老金融生态。高效服务“两重”“两新”，支持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市级重点项目159个、贷款余额268.22亿元，陆海新通道融资余额587.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69亿元，助力重庆“六区一高地”建设。

金融风险防控稳扎稳打。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落实监管新规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授信审查审批管理机制，细化专职审批人管理要求。全面推进智能风控，拟定三年建设规划，努力实现授信业务全面线上化及全面风险监测系统的升级优化。梳理全行信贷产品，基本完成产品树、产品量化评价标准的构建，推进系统落地。打造风险数据集市统一风险视图。

改革转型发展提速提量。加快推进全行体系性重塑、理念转变升级、动能新旧转换，通过细化落实一年预算、各条线制定三年规划、加快筹划“十五五”五年战略，实现全行战略短期、中期和长期有序衔接、滚动推进。积极构建和培育数字化获客、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贷后三大能力，系统性重塑业务流程；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系统性做好产业链营销和产业链风控，全面提升体系化展业模式；拓展和创设丰富的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生态，系统性打造社区商业、科技金融、特色农业、文旅等多种生态场景，扩展多种盈利模式，持续巩固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数字金融加速推进，关键工程落地实施，今年以来，持续推进建设型项目40个，10个项目投产（包含部分投产项目6个）。加大知识产权建设力度，申请各类专利及软著200余项，参与各项标准制定近50项。加速AI应用落地，完成AI中台建设和大模型垂直应用落地。

2.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砥石咨询”）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砥石咨询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35.62%的股份，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3《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提名费俭先生、王明俊先生、孙瑞林先生、房永生先生、张春明先生、李宇龙先生（简历后附）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俭先生、王明俊先生、孙瑞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候选人房永生先生、张春明先生、李宇龙先生的诚信查询工作，并已调查整理上述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议案4《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提名尹向东先生、周展女士、韩剑学先生、郑依彤女士（简历后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向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了候选人周展女士、韩剑学先生、郑依彤女士的诚信查询工作，并已调查整理上述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

董事王明俊、董事苏跃星、董事曾学波投反对票，董事成旭光投弃权票。

（1）董事王明俊的反对理由为：①关于砥石咨询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作为砥石咨询的重要股东不知晓此事，严重伤害了砥石咨询股东的权益；②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各股东之间就董事会席位及换届时间还未达成一致。

（2）董事苏跃星的反对理由为：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意见分歧较大，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高效完成董事换届选举，谨慎起见不建议此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建议完善方案后尽快召开。

（3）董事曾学波的反对理由为：近期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各股东应充分沟通后，再确定董事会换届日程，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

（4）董事成旭光的弃权理由为：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新进股东尚未提出候选人的前提下应充分沟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5年8月25日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费俭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俭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1.34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明俊先生：出生于197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QIAGEN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7月至今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俊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60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董事长费俭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孙瑞林先生：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年4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林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70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房永生先生：出生于195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999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至2015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年退休。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中科生龙达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99）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99）董事、名誉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聘的企业发展战略咨询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聘的企业发展战略咨询专家。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春明先生：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上海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协鑫集团副总裁兼协鑫材料科技集团公司CFO；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宇龙先生：出生于198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西西宠物诊所宠物医生助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公司培训助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现场品控；2011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动物部技术员、主管、部门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部副经理、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宇龙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3万股。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向东先：出生于1966年5月，中国